



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.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及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積極強化本公司 ESG 發展方向。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及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設立目的
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以強化本公司對環境保護(E)、社會關懷(S)及公司治理(G)等三大面向議題之落實及管理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

- 一、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參與，並推選一名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
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責

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，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之議定。
- 二、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、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及檢討。
- 三、永續報告書之審定。
- 四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。

第六條 委員會之運作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會委員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訂具體方案，備妥相關資料供語彙之委員隨時查考。

第七條 委員會之出席與決議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主任委員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- 四、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

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DONPON PRECISION INC.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五、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，其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八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。
- 五、紀錄者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
- 十、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永久保存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資料之保存

- 一、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二、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三、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十條 審議之迴避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十一條 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

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.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十二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授權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主任委員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四條 施行

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時程：本辦法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